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

代 理 人 柳春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聯典機械有限公司周煌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10年4月30日	50,400元	FA6658827	
002	聯典機械有限公司周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	110年6月30日	947,566元	FA6658826	

(續上頁)

01

	志	分行				
--	---	----	--	--	--	--